

校內各頂競賽成果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肺結核衛生教育壁報比賽得獎作品



第一名廖翊迪 第一名黃翕翠 第一名陳昇辛

第二名鄭宛瑜 第二名汪映潔 第二名游張平

第三名戴伶伊 第三名林彥斌 第三名何志恩、黃敏慈

△84學年第一學期本校肺結核防治宣傳壁報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班級高一組	班級高二組	班級高三組
第一名	112廖翊迪	203黃翕翠	312陳昇辛
第二名	112鄭宛瑜	214汪映潔	307游張平
第三名	110戴伶伊	206林彥斌	314何志恩、黃敏慈
佳作	103洪善儀	201黃郁茹	305胡雲云
佳作	103湯雅帆	204郭妍廷	309陳麗仙
佳作	103謝欣瑋	205黃郁茹	309陳淑潔
佳作	105郭美伶	211駱雯媛	311許芳萍
佳作	105曾婉婷	211黃治政	311黃瑋瑋
佳作	105曾止涵	211楊仙宇	311游張秀
佳作	109傅晏茹	212張凱晴	311謝曉雲
佳作	109葉書好	212羅曉文	
佳作	112黃郁茹	213黎 薇	
佳作	113劉丹茵	感謝許菊、連森裕老師	
佳作	113鄭學伶	擔任評審老師。	

△校慶邀請卡製作比賽成果豐碩，獲獎同學名單如下：

- 第一名**
101 林怡廷
205 萬惠雯
211 陳瑋萱
312 林憶杰
- 第二名**
105 葉思瑜
110 鄧淑玲
205 黃文聖
205 黃郁茹
- 第三名**
309 陳筱潔



△高二班際籃球賽
冠軍：207 亞軍：206
季軍：204 殿軍：211

△高一班際籃球賽
冠軍：113 亞軍：104
季軍：101 殿軍：112

△本校籃球隊參加全國高中籃球聯賽，榮獲苗栗區乙組殿軍。



◆籃球比賽。



◆行憲紀念壁報比賽



△12月4日至12月10日為本校民主法治暨人權教育週，舉辦相關議題書法及作文比賽，提升同學民主法治素養；並製作「世界人權宣言」、「學習權宣言」、「兒童宣言」、「教育基本法」等人權議題之海報，張貼於穿堂，提供師生參閱，提升人權素養，營造友善之校園。

書法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高一組	106張 軒	104趙珮喬	111陳婕婷
高二組	213劉鈞言	214萬俐君	206陳家華
作文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高一組	112黃智筠	209張毓鈞	114陳瓊文
	113高雅婷	213黃郁文	214林珈竹



◆民主法治教育書法比賽。



廣告一下

優等生照過來!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95年度申請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代碼	0	5	0	3	1	0
校址	(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				電話	(037)476855轉116					
網址	http://www.cnsn.mlc.edu.tw (163.19.231.1)				傳真	(037)478281					
社區	苗栗縣內國中										
招生科班別	化工商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一般生										
	身障生										
招生名額	技優生				48名						
	44名(含體育生8名)										
申請條件	一、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一般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160分以上。										
	(2)體育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110分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免)										
	三、特別條件：曾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文建會、中華經協會主辦之下列競賽，獲縣級前五名或地區級前五名或全國前五名者。包含(1)語文競賽(2)科學展覽(3)美術展覽(4)音樂比賽或樂器演奏(5)縣運或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以上等級之田賽、徑賽。(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四、體育生須具備體育項目之特別條件方可申請。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										
	等級\名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全國		36	33	30	27	24	21	18	15	
	地區級		24	21	18	15	12	9	0	0	
	縣級/不分級或甲組		12	9	6	4	2	0	0	0	
	縣級/不分級乙組		6	4	0	0	0	0	0	0	
備註	註：1.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四至六名。										
	2.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者，視同一至五名。(請附加競賽辦法中之計列名次方式影本；未附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3.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										
	4.個人之同一科別各單項競賽(如體育之、公尺徑賽和田賽)成績，只採計最優之次，不得累計。										
	5.不同科別之競賽成績，得累計。										
	6.各類競賽以個人單項成績為限(含公尺及100公尺接力)，團體成績不採計；科展以2人為限，3-4人每人以1/2計，5-6人每人以1/3計，以下類推。										
7.只採計國中時之競賽成績，其他不予採計。											
二、成績計算：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加分=總分。											
三、依總分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最後錄取名額總分相同時，依特別條件、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後成績如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備註	一、如申請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二、本校近火車、汽車站，交通便利，並備有空調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校名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代碼	0	5	0	3	1	0																																													
校址	(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98號	電話	(037)476855轉116																																																		
網址	http://www.cnsn.mlc.edu.tw						(163、19、231、1)																																														
社區	苗栗縣內國中						(037)478281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科別代碼	01																																																				
一般生	168(含體育生10名)																																																				
身障生	外加2名						168名																																														
申請條件	一、普通科含語文實驗班、數理實驗班。 二、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1)普通科一般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165分(含)以上。 (2)普通科體育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130分(含)以上。 (3)數理實驗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240分(含)以上。 (1)數學滿分(60分)或自然滿分(60分)且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210分(含)以上。 (4)語文實驗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240分(含)以上。 (1)英語滿分(60分)或國文滿分(60分)且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達210分(含)以上。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國中成績採計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五學期平均達76分(含)以上。 四、特別條件：曾參加教育局、教育部、文建會、中華經協會主辦之下列競賽，獲縣級前五名或地區級前五名或全國前八名者。包含(1)語文競賽(2)科學展覽(3)美術展覽(4)音樂比賽或樂器演奏(5)縣運或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以上等級之田賽、徑賽。(應附證明文件影本) 五、體育生須具備體育項目之特別條件方可申請。																																																				
評選方式	一、特別條件加分： <table><tr><td>等級\名次</td><td>一名</td><td>二名</td><td>三名</td><td>四名</td><td>五名</td><td>六名</td><td>七名</td><td>八名</td></tr><tr><td>全國</td><td>36</td><td>33</td><td>30</td><td>27</td><td>24</td><td>21</td><td>18</td><td>15</td></tr><tr><td>地區級</td><td>24</td><td>21</td><td>18</td><td>15</td><td>12</td><td>9</td><td>0</td><td>0</td></tr><tr><td>縣級/不分級或甲組</td><td>12</td><td>9</td><td>6</td><td>4</td><td>2</td><td>0</td><td>0</td><td>0</td></tr><tr><td>縣級/不分級乙組</td><td>6</td><td>4</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able> 註：1.競賽成績在前三名之後之優等、佳作、入選、視同四至六名。 2.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級者：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者，視同一至五名。(請附加競賽辦法中之計列名次方式影本；未附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不得異議) 3.地區級指參賽範圍為四縣市(含)以上。 4.個人之同一科別各單項競賽(如體育之100、400公尺徑賽和田賽)成績，只採計最優之次，不得累計。 5.不同科別之競賽成績，得累計。 6.各類競賽以個人單項成績為限(含400公尺及1,600公尺接力)，團體成績不採計；科展以2人為限，3~4人每人以1/2計，5~6人每人以1/3計，以下類推。 7.只採計國中時之競賽成績，其他不予採計。 二、成績計算：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特別條件加分=總分。 三、依總分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最後錄取名額總分相同時，依特別條件、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最後成績如仍相同則一併錄取。								等級\名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全國	36	33	30	27	24	21	18	15	地區級	24	21	18	15	12	9	0	0	縣級/不分級或甲組	12	9	6	4	2	0	0	0	縣級/不分級乙組	6	4	0	0	0	0	0	0
等級\名次	一名	二名	三名	四名	五名	六名	七名	八名																																													
全國	36	33	30	27	24	21	18	15																																													
地區級	24	21	18	15	12	9	0	0																																													
縣級/不分級或甲組	12	9	6	4	2	0	0	0																																													
縣級/不分級乙組	6	4	0	0	0	0	0	0																																													
備註	一、如申請人數不足時，所餘缺額併入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名額。 二、本校近火車、汽車站，交通便利，並備有空調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